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6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问题的答复及公司2015年报，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说明公告。

2016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91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要求对报告书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已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报告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